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赣0104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林则龙、张微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林则龙、张微因与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判决公司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9,978,452.72元，同时请求判决公司修复房屋及设备至完好状态。2019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5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19）赣0104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微、林则龙支付从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租金292512.76元；

二、由被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微、林则龙支付从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的租金为

1374665.88 元；

三、由被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微、林则龙支付违约金 928031.54 元；

四、驳回原告张微、林则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81649 元、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以上共计 86649 元（原告已经预交）由被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 43324.5 元，此款限被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由原告林则龙、张微自担 43324.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次案件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51,120.00 元。

五、备查文件

（2019）赣 0104 民初 160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